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20號

原告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被告 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豪

訴訟代理人 陳琇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向原告購買貨車底盤，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417萬,5000元（3,780,000 + 2,835,000 + 3,780,000 + 3,780,000 = 14,175,000），惟被告遲未給付上開價金，原告乃於106年7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然被告猶拒不給付，原告就此債權，僅見就其中一部100萬元債權僅先就一部債權100萬元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未曾與原告交易，本件被告僅提出銷貨發票，無其他交易佐證資料，法官要求原告之委任律師盡快呈報交易聯絡窗口、交易合約、交運紀錄、聯絡往來郵件等佐證證據，供被告答辯，而續行訴訟，惟迄今被告並未收到原告提供之任何補充交易佐證資料或說明訴狀，僅具狀要求鈞院向國稅局查調被告是否有申報此數張進項發票之營業稅記錄，藉以斷定此筆交易及債權存在之事實，實屬荒謬！因被告此一不存在之債務已造成被告公司商譽受損，客戶與供應商皆不願往來，營業損失擴大中，請鈞院盡速判決，以維被告權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7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再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08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
09 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10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
11 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間向其購買貨車底盤，買賣價
13 金為1,417萬,5000元（3,780,000 + 2,835,000 + 3,780,
14 000 + 3,780,000 = 14,175,000），迄未給付之情，雖提出
15 其開立買受人為被告之NV00000000號、NV00000000號、NV00
16 000000號、NV00000000號統一發票影本4紙及板橋文化路郵
17 局00195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1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
18 13頁至23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未曾與原告交易，被
19 告亦未有上開4張統一發票存在為辯，且本院依原告聲請，
20 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查，被告公司於106年度及其後各年
21 度間，是否有上開4張發票相關之營業稅申報紀錄後，財政
22 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復本院稱：「經查旨揭營業人（即
23 被告公司）106年度及其後各年度間皆無申報統一發票字軌
24 號碼NV00000000、NV00000000、NV00000000及NV00000000號
25 營業稅進項紀錄。」等語，有上開分局109年12月9日北區
26 國稅板橋銷字第1092105844號函在卷可憑（見院卷第73頁）
27 ，顯見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與其有本件買賣關係之事實
28 至為灼然。

29 (三)原告又主張：原告於106年間銷售貨車底盤予被告，除開立
30 上開統一發票外，相關買賣銷售額亦經原告申報並繳納營業
31 稅款在案，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有買賣交易即須開立發票，

發票即是有效的會計憑證，況且發票加值型營業稅，稅金是外加，依經驗法則判斷，原告於交易開立發票去繳5%營業稅後，年底結算原告有盈餘，還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自得據以得知兩造間有實際買賣交易存在云云，並提出原告106年5-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為證（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然查，姑不論原告係因何原因為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但原告並無法舉出積極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在本件貨車底盤之交易行為，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得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貨款，是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四)被告再抗辯：原告早已於106年7月間寄發存證信函並檢附上開統一發票，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買賣款項，該函嗣亦經被告收悉，衡情被告若對於兩造間相關買賣交易有所爭執，理應針對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之內容加以回應，惟被告於收受後，並未提出任何異議，如今臨訟始稱債務不存在云云，故其所稱誠難憑採云云。惟查，被告對原告請求給付本件貨款，未提出異議而消極的未表示意見，即僅為單純之沉默，並不表示其有默示承認有本件交易之存在，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要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取舉證證明其與被告有本件貨車底盤之買賣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非有當，不能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美紅